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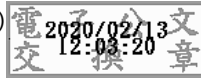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葉怡伶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 
(0010154CA0C\_ATTCH24.pdf、0010154CA0C\_ATTCH20.odt、  
0010154CA0C\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2/13 13:55



121090012243 有附件